

# 文藻外語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

91年03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 
92年02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 
96年11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 
98年11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 
99年03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04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05月26日經校長核定通過  
100年10月0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11月22日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12月08日經校長核定通過  
民國102年07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102年08月0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102年08月15日經校長核定通過  
民國109年12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110年1月5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110年1月20日經校長核定通過  
民國111年03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111年4月12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111年4月25日經校長核定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組織規程」訂定。

第二條 本校為求公平、公正討論及決議有關學生獎懲重大事項，增進教育功能，並確保學生合法權益，特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三條 本會以學生事務長為主任委員兼會議召集人、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。各委員產生方式如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副學生事務長、吳甦樂教育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諮商與輔導中心主任。

二、導師委員：代表五名，由導師會議中遴選之。

三、學生委員：由學生會副會長、學生議會副議長、各系科學會共同推舉一名代表。

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除當然委員、學生委員從其職務外，導師委員任期由10月1日至翌年9月30日止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：

一、本校學生獎懲辦法。

二、本校學生記大過以上之懲處案。

三、學生操行成績特殊之個案。

四、學生校內外違規行為涉及司法機關處理案。

五、其他與學生相關之重大獎懲案。
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執行秘書簽請主任委員召開。
- 第七條 本會會議須達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決議時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當然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，須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。導師委員及學生委員則不得委由他人代理出席。
-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，除通知有關係主任、導師及相關人員列席外，當事學生得於會議中陳述事實及理由，以維護自身權益，主任委員得視需要指定具有法律、心理、社會等專長之教師或校外專家列席，提供專業意見。
- 第九條 與會人員對開會內容及各委員陳述之意見應嚴守保密之責。
- 第十條 本會之決議由學生事務處於十日內簽請獎懲，經校長核准後公告，如受懲處學生有異議時，得依「文藻外語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」規定提出申訴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